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条约》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受到严重阻碍。

2. 《禁核试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的一项有效措施。该条约的主要目标是有效限制核武器的发展，终止核武器质量的提升和数量的增多。

3. 《禁核试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项重要文书。《不扩散条约》的序言回顾决心“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并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缔结《禁核试条约》的义务是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了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其中第一个步骤即实现《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这是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4.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五条关于和平应用任何核爆炸的规定应根据《禁核试条约》加以解释。会议强调了《禁核试条约》生效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核心要素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核武器国家决心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遵守各自的暂停核试验爆炸的承诺。审议大会决定，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禁核试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

5. 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中，围绕《禁核试条约》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禁核试条约》附件 2 的主要国家美利坚合众国首次公开表示，该国将不再支持批准该条约。在 2018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华盛顿宣布了恢复核爆炸试验的可能选择，以在必要情况下确保美国核武库的安全和有效性。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提高内华达州国家安全场址恢复核爆炸试验的运作准备状态。

6. 美国的这一决定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背道而驰，违背了《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鉴于《条约》所载的该条约的生效条件，美国拒绝批准

请回收

《禁核试条约》给该条约成为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造成了无法克服的困难，并削弱了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努力，以鼓励附件 2 中其他国家加入《禁核试条约》。因此，由 184 个国家签署、168 个国家批准，几乎具有普遍性的条约的未来被一个国家所挟持。

7. 在这一背景下，最近对持有《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国家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要求毫不拖延地安装这些设施，并持续向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转移数据。还进行了系统性的努力，以建立《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能力，并赋予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超出 1999 年关于建立该组织的决议所规定范围的职能和任务。

8. 上述行动表明了经过深思熟虑的政策，以暂时适用《禁核试条约》的核查机制，甚至超出该条约所规定的范围。与此同时，《禁核试条约》本身将无限期地无法实施。

9. 在《禁核试条约》谈判期间以及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即提出了“暂时适用”《禁核试条约》的建议。该问题在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处和会员国等方面的协助下得到了讨论。讨论证明，实施“暂时适用”可能会减缓尚未签署和(或)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的进程，甚至破坏使该条约生效的努力。

10. 特别是，《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生效”规定，《条约》只应“自本条约附件 2 中列明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生效。为《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所规定的要求是平衡和最佳的，基于 44 个拥有强大核能力国家的批准。这一规定在《禁核试条约》的不扩散方面与其普遍性之间建立了强有力的联系。《条约》在这方面没有其他要求。

11. 第十四条第 2 段还指出，“如果本条约于其开放供签署满三周年之日仍未生效，在过半数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保存人应召开由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参加的会议。该会议应审议第 1 款中规定的要求已满足到何等程度，并应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约进程，以促使本条约早日生效。”在这些会议期间，没有就《条约》可能的“暂时适用”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

12.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包含第 25 条“暂时适用”。该条具体规定，“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众所周知，《禁核试条约》中没有这样的规定——“或(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这种协议也不存在。

13. 同一条还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如果就《禁核试条约》的“暂时适用”达成安排，已经批准《条约》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法律机会，不再同意接受《禁核试条约》的约束。这种可能的事态发展不仅会破坏为使《禁核试条约》生效作出的所有努力，而且会使有关《条约》的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14. 俄罗斯联邦确认，该国仍然致力于《禁核试条约》，并坚信该条约早日生效将是在整体上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措施。我们呼吁各国加强目标明确的联合努力，使《禁核试条约》充分遵照其第十四条早日生效。